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85

---

陳樹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085 陳樹喜先生（『上訴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sup>1</sup> 上訴文件冊第 107-108 頁

<sup>2</sup>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sup>3</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2.05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的蝦拖，這類型的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1 部，總功率為 149.2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3.04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sup>4</sup> 上訴文件冊第 17-19 頁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及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

10.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上訴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sup>5</sup>。

---

<sup>5</sup>上訴文件冊第 20 頁

##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理由包括<sup>6</sup>：
  - (1) 香港政府於 2013 年沒有為有關船隻拍照，因而令工作小組裁定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並獲得較少的特惠津貼金額；
  - (2) 有關船隻經常於大澳分流及丫洲附近一帶水域作業；及
  - (3) 有關船隻於晚間作業，每日凌晨一時出海至中午回到長洲附近一帶水域將大部分漁獲售予鮮艇，每日如是。
  
12.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7</sup>：
  - (1) 工作小組審核每宗申請時會參考多項因素作全面考慮，而上訴人所指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
  - (2)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根據援助方案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禁拖措施對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而一筆過特惠津貼已補償該船隻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機會的損失；
  - (3)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經常於大澳分流及丫洲附近一帶水域作業，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有關聲稱缺乏實質及客觀證據支持，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sup>6</sup>上訴文件冊第 21-23 頁

<sup>7</sup>如上

- (4) 漁護署的相關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時段，巡查路線已經覆蓋包括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水域在內的香港不同水域，而且每月多次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的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作業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並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3.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出席；及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14. 在該聆訊當天，在上訴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上訴人補充說：

- (1) 上訴人每天大約凌晨一點開始工作，至下午一點，每天工作大約十二小時。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並在長洲賣魚給予收魚艇；
- (2) 由於上訴人沒有保留售魚的單據，因此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售魚單據；
- (3) 上訴人的船隻會停泊在長洲、青山灣、桂山及澳門；
- (4) 上訴人雖然在登記表格表示僱用兩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內地漁工，但在該聆訊當天，上訴人表示應該只是僱用一位內地漁工，並不記得僱用兩位內地漁工；
- (5) 至於上訴文件冊第 77 頁的澳門地址（『**該澳門地址**』），上訴人表示在 2009 年前，上訴人、當時的太太及兒子一同居住在該澳門地址；

- (6) 在 2009 年，由於兒子開始讀書，因此上訴人當時的太太及兒子來到香港生活，居住在上訴文件冊第 64 頁的屯門地址（『該屯門地址』）；
- (7) 但上訴人亦表示當時的太太只是在聆訊當天 7 至 8 年前申請來香港，即大約 2011 年；
- (8) 上訴人表示自己經常居住在船上，並不經常回到香港探望家人；
- (9) 上訴人並不質疑海上巡查紀錄，但上訴人表示可能只是巧合地未能發現有關船隻。上訴人亦不知道為甚麼避風塘巡查記錄只有 2 次發現有關船隻；及
- (10) 上訴人認為由於自己經常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因此自己應該有 50% 在香港水域。

15. 工作小組補充如下：

- (1) 雖然有關船隻是一艘較短的船隻，亦只有一個引擎，但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承認有關船隻能到香港以外水域作業，包括伶仃西及桂山頭；
- (2) 上訴人所提交的所有單據所涵蓋的年份並不是 2009 年至 2011 年；有數張是 2012 年，其餘的是 2016 年至 2019 年。這些單據所涵蓋的年份並不是工作小組評核的有關時段，因此並不能支持上訴人的上訴；及
- (3) 就海上巡查方面，在有關時段上訴人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地點共進行了 259 次海上巡查，但並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因此，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機會較細。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以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9. 雖然有關船隻是一艘較短的船隻，亦只有一個引擎，但由於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及聆訊當天承認有關船隻能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有關船隻並非不能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捕魚作業。
20.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上訴人的說法後，認為上訴人的說法並不可靠。上訴人在該聆訊表示，於 2009 年上訴人當時的太太及兒子搬到該屯門地址與上訴人母親居住生活。
21. 首先，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聆訊中亦曾表示當時的太太只是在 7 至 8 年前移居香港。換句話說，上訴人當時的太太最早只是在 2011 年移居香港，並不可能在 2009 年時已經移居香港。
22. 其次，該屯門地址的水費單顯示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水費是港幣 34.36 元。如果上訴人當時的太太及兒子真的搬到該屯門地址與上訴人母親生活，4 個月的水費並不太可能只是港幣 34.36 元。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說法並不可靠。上訴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說法。



23. 另外，上訴人表示上訴人居住在有關船隻上，亦並不經常回到香港。雖然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經常停泊在長洲，但在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中，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2 次在本港停泊（青山灣），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4.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 2009 年至 2011 年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雖然上訴人解釋可能只是巧合地沒有遇見有關船隻，但上訴委員會注意到在與上訴人所聲稱作業的地點有關的海上巡查共進行了 259 次，是可靠及客觀的證據，並給予一定的比重。
25. 雖然上訴人在登記表格表示自己直接從內地僱用 2 名內地漁工，但在該聆訊當天卻表示只曾僱用 1 名內地漁工。無論如何，不論是 1 名或是 2 名，不爭的事實是上訴人並不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而是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6. 此外，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覆蓋年份並不是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換句話說，並不覆蓋評核的有關時段，因此，上訴委員會並不給予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任何比重。
27.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但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客觀的證據支持此上訴。
28. 上訴委員會綜合以上的考慮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夠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結論**

29.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上訴。

個案編號：CP0085

聆訊日期：2019年10月1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杜偉強先生, BBS  
主席

(簽署)

---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

簡永輝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陳樹喜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